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公告

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 898 號
傳真號碼：03-2160484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 日發文

發文字號：桃檢秀 月 112 偵 37459 字第 001850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2 年度偵字第 37459 號本案被告 NGUYEN XUAN DIEU (中文名阮春妙) 涉犯公共危險不起訴處分書 1 件，。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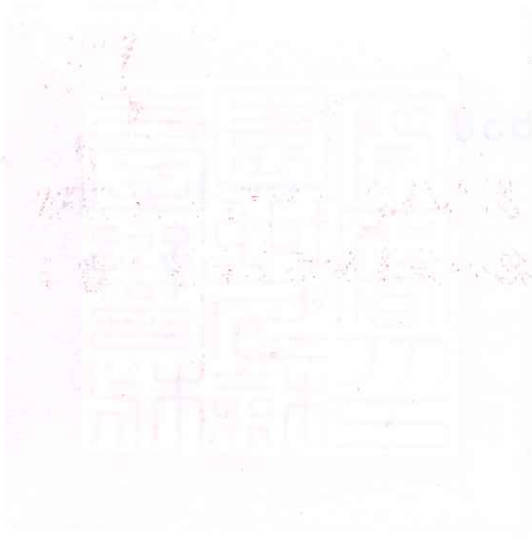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本送達，自公告張貼之日起，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二、本署受理旨揭案件，業於 112 年 8 月 10 日偵查終結，因受送達人 NGUYEN XUAN DIEU (中文名阮春妙) 在台無戶籍、現居所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，請向本署月股書記官洽領。(請先行聯絡承辦書記官 電話：03-2160123 分機 7315)。
- 三、本件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之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頁。

正本：張貼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資訊室 (請登載本署全球資訊網頁)

檢察長 俞 秀 端

檢察官 施韋銘 決行



蘇 秀 會 身 容 錄